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 027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0 号）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85,641,2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3,277,407.40 元，已由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扣除承销费用 39,289,481.04 元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813,987,926.36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 1,25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812,737,926.36 元。2018 年 4 月 12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8〕23 号）。

（二）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866,706.9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5,006,414.32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公司 1,145,865,378.95 元，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549,141,035.37 元、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厂公司”）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于 2008 年 2 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1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以下简称“宜宾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宜宾商行及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供销公司、宜宾商行、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变更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202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酒厂公司、宜宾商行、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办法》对签订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开户单位	账 号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	小 计	
宜宾市商业银行五粮液支行	本公司	26301201000000670	1,145,865,378.95			1,145,865,378.95	
		小计	1,145,865,378.95			1,145,865,378.95	
	供销公司	26301201000001934	20,141,035.37			20,141,035.37	
		2630125100000026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2510000003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301254000000540			229,000,000.00	229,000,000.00	
		小计	20,141,035.37	300,000,000.00	229,000,000.00	549,141,035.37	
	酒厂公司	26301201000003079	0.00			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166,006,414.32	300,000,000.00	229,000,000.00	1,695,006,414.32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6,446,384.88 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9,440,664.58 元，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84,340,369.98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使用金额 14,639,287.52 元，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使用金额 0 元（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使用金额 14,639,287.52 元，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使用金额 0 元（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327.74（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81,27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88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405.51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9,48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40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信息化建设	是	71,530.00	5,644.64	224.43	5,644.64	100%				
2. 营销中心建设	是	50,793.00	3,944.06	0.00	3,944.06	100%				
3. 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是	63,074.00	8,434.04	2,192.50	8,434.04	100%				
4. 成品酒包装及智能 仓储配送一体化	否		94,422.74	0.00	0.00					
5. 勾储酒库技改工程	否		74,982.77	1,463.93	1,463.93	1.9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397	187,428.25	3,880.86	19,486.67	10.40%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数字化转型正在持续实施过程中，具体项目需分阶段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外，其余仍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		94,422.74	0.00	0.00					
2. 勾储酒库技改工程		74,982.77	1,463.93	1,463.93	1.95%				
合计		169,405.51	1,463.93	1,463.93	0.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数字化转型正在持续实施过程中,具体项目需分阶段实施。</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用途由“信息化建设、营销中心建设及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变更为“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及“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p> <p>具体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数字化转型是长期性、分阶段,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营销中心建设及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正分阶段实施,但使用额度相对较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